

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与深圳市鑫承诺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

深圳市鑫承诺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鑫承诺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3 年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招商证券”）担任主办券商，于 2016 年 9 月 8 日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，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。

自挂牌以来，鑫承诺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，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，并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。

招商证券在担任鑫承诺持续督导主办券商过程中，公司董事会秘书积极配合持续督导工作，认真落实主办券商整改意见，做到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。公司按时足额缴纳持续督导费用，不存在拖欠持续督导费用的情况。

招商证券在担任鑫承诺持续督导主办券商过程中，遵循勤勉尽职的原则，对鑫承诺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充分的调查、谨慎的核查，勤勉尽责的履行持续督导义务。

现根据鑫承诺战略发展需要，经与鑫承诺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，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，已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《深圳市鑫承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

持续督导的协议》（下称“《解除持续督导的协议》”）。鑫承诺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《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》，鑫承诺与招商证券签署的《解除持续督导的协议》于该无异议函出具之日生效。

招商证券声明：“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，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。”

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6 月 11 日